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力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的公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3,579,011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1,789,505 股；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即不超过 7,158,022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3,579,011 股；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即不低于 8,947,528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资本的书面告知函，截至当 2019 年 11 月 15 日，长江资本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现公司将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长江资本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长江资本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5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	11.60	280,000	0.157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19 年 7 月	10.14	20,000	0.0112
		2019 年 8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19 年 9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19 年 11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合计			300,000	0.1682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其中，减持比例的基数为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扣除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经回购的股份数量 597,200 股后的股本，即 178,353,350 股，与下文的减持比例及持股比例中的基数相同。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长江资本	大宗交易	2019 年 5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19 年 7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19 年 8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19 年 9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19 年 11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合计			0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长江资本	协议转让	2019 年 5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19 年 7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19 年 8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19 年 9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19 年 11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合计			0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二）长江资本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江资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94,200.00	6.5007	11,294,200.00	6.3325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二、相关情况说明

1、长江资本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江资本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到期，长江资本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3、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实施首次回购。长江资本在减持计划时间内实施的上述减持行为，系根据其资金需求、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等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无关联关系。

4、长江资本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长江资本出具的《关于美力科技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但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